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0278

- 一. 标题: 机身 42 段顶部皱折梁和附近结构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42,B2444,B2452,B2454,B2446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89-08-03,修正案 39-6183
- 2.波音电传 M-7201-89-0627 89 年 4 月 24 日
- 3.波音电传 M-7201-88-9356 88 年 12 月 13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97 88 年 6 月 30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44 85 年 9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皱折梁及其邻近框架故障造成减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对于未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97, 日期88年6月30日或服务通告747-53-2244, 日期85年9月20日改装过的飞机。
- (1)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97对机身顶部皱折梁,从机身站位940至1000,长桁S-8L至S-8R,在下表规定的时间间隔,进行详细目视和着色渗透检查。

此外,还应对其附近加强肋,蒙皮(内部和外部)和同一区域内的长桁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是否有裂纹。

对于未进行改装的飞机:

受本指令影响的 累计起落次数

执行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 开始时间

13,000或以上 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,000次起落以内 7,500-13,000之间 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2,500次起落以内 但飞机总起落次数不超过14,000。

7,500或以下

在累计10,000次起落之前。

- (2) 如未发现裂纹, 应在其间隔不超过6000次起落, 按上述1(1) 段要求, 重复详细目视和着色检查。
- (3) 如发现有裂纹, 除下面1(4) 段说明外, 在下次飞行之前, 按波 音服务通告747-53-2297进行修理。
- (4) 裂纹长度小于1.5英寸的修理: 如果在腹板上裂纹数和在外 侧T型缘条的任一凸边裂纹分别不超过三条, 对皱折梁裂纹的修理, 按 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97(88.6.30)在裂纹端打止裂孔的办法延至 1500次起落。并要求按上述1(1)段在间隔不超过250次起落,重复进行 详细目视和着色检查,直至按1(3)完成修理时为止。
- (5)修理后累计6000次起落之前和其后间隔不超过6000次起落, 对裂纹检查按1段要求完成详细目视和着色检查,包括任何皱折梁区域 所发现的裂纹。在继续飞行前修理所发现的任何裂纹,需按适航部门的 批准方式进行。
- 2. 对于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97 (88. 6. 30) 或 747-53-2244 (85. 9. 20) 已完成改装的飞机: 改装后累计10000次起落之 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个500次起落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和其后间 隔不超过6000次起落,按1段的要求对机身顶部皱折梁进行详细目视和 着色检查。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97(88.6.30)进行修理。
- 3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 必须得到各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5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刘文语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012233-8315